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,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●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:公司干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;2014 年 9 月 11 日 .公司在前述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 公告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: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14年9月12日下午14 点30分: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: 2014 年9月11日下午15:00-2014 年9月12日下午15:00: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4 年9月12日上午9:30 - 11:30、下午13:00 - 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5 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;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:
 - 4、召 集 人:本公司董事会:
 - 5、会议主持人:经与会董事推举,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;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(一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29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7,886,930 股,占公司总股份 897,866,712 股的 25.38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560,74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8.53%。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5,059,17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25.07%。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,827,759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149%。
 - (二)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三)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、胡媛律师对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 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 合法性、完备性。

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变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25,297,9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7%,反对 2,289,70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0%,弃权 299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3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,971,73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62%;2,289,706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99%,299,3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

2、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25,267,4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5%,反对 2,589,7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14%,弃权 29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3,753,79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33%;2,589,749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.38%,29,7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9%。

3、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同意 225,523,081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6%,反对 2,035,0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9%,弃权 328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4,196,89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91%;2,035,049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.66%,328,800 股弃权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4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杨继红、胡媛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 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八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


2、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